

# 上海證券交易所



上证债监〔2016〕74号

## 监管关注函

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作为企业债券发行人，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相关规定、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/或你公司的相关承诺。

鉴于你公司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 1.7 条、第 7.1 条、第 7.2 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健全并完善相关机制，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

---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---